

高等院校 现代军事理论教程

Gaodeng Yuanxiao Xiandai Junshi Lilun Jiaocheng

▪ 朱玉国 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高等院校现代军事理论教程

朱玉国 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程严格依据国办发〔2001〕48号文件精神和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最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相关规定编写。

在全国教学大纲原有知识章节基础上,本教程将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断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融入其中,在保证知识性、突出时代感的同时,围绕在世界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这一重大课题组织教学内容,努力增强学习者的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教材逻辑严谨、内容规范、数据翔实,可作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军事理论必修课标准教材使用,也可作为教辅材料、知识读本,供开设相关公选课的高校教师、对国防军事感兴趣的一般读者阅读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院校现代军事理论教程/朱玉国主编.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118-10429-5

I. ①高... II. ①朱... III. ①军事理论 - 高等
学校 - 教材 IV. ①E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7182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22 字数 419 千字

201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3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 (010)88540777

发行邮购: (010)88540776

发行传真: (010)88540755

发行业务: (010)88540717

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 张伟

副主任 刘鹏 刘西锋

委员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传柱 尹燕科 田志升 汤兵 刘钊

刘鹏 刘西锋 刘宝峰 刘梦杨 刘善伦

朱玉国 宋伟 张伟 李超 岳松

范海鹏 徐藤 姜继稳 路传远 魏法江

前　　言

《孙子兵法》开宗明义，首言“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孙子把战争与国家命运、人民的生死紧密联系起来，不仅指出战争在国家事务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而且也明确指出战争的政治目的在于确保国家的生存和发展，这就把战争推到了国家大事的首要位置。大学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培养未来建设人才的战略性措施。2001年，教育部、总政治部和总参谋部为进一步推进普通高校军事课教学工作，联合颁发了《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2007年教育部再次修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普通高校开展军事课教学提供了指南。

喜闻教育部正在启动新一轮“普通高校军事理论课”教学大纲修订调研，我们有幸成为部分高校调研对象之一，与我们进行的军事理论课教学改革正好契合。当代大学生应学习“当代大学”之道，努力把自己塑造成为具备一定“治国安邦”才能的人材。在这样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中开展国防教育，时效性、前瞻性尤为重要，为不耽误新学期学生授课使用，故编写本书。

“军事理论”课教学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学校纳入正式教学计划已有14年了。参与此次编写的老师均有多年的军事理论课堂教学经历，并在结合区域特点、专业优势参与教学课件编写、教学论文撰写、科研课题研究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基础。为进一步提高军事理论课教学质量，2014年成立了由济南空军驻山东理工大学选培办张伟大校为编委会主任（副教授）、济南军区综合训练基地学生军训教研室刘鹏大校（教授）和山东理工大学国防教育学院刘西锋院长（副教授）为副主任的教材编写委员会，编委会成员来自多家普通高校和部队单位。

本教材由山东理工大学朱玉国担任主编。在编写期间，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同事们给与大力支持和帮助，济南空军驻校选培办、济南济南军区综合训练基地、淄

博师范专科学校等军事教研专家们也给予了极大地关怀和指导,提供了丰富的宝贵资料,为教材的顺利编写打下良好的基础,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和能力有限,本教材中会有一些错误与疏忽,诚恳地希望各位读者朋友批评和指正,也衷心地希望同学们在使用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作者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一、国防的基本要素	1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6
三、现代国防的特征	7
第二节 我国的国防历史	8
一、我国古代的国防	9
二、我国近代的国防	11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国防回顾	12
四、国防历史的启示	17
第三节 我国的国防建设	18
一、国防领导职权划分	19
二、国防建设目标	21
三、国防政策	22
四、国防法规	23
五、国防教育	28
第四节 新中国武装力量	31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	31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	48
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50
四、中国民兵	58
第五节 国防动员	59
一、国防动员的内容	60

二、国防动员的基本功能	62
三、国防动员领导机构	65
四、国防动员准备与实施	66
五、现代国防动员特点及发展趋势	69
第二章 国际战略环境	74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74
一、战略基本概念	74
二、战略环境研究的内容	77
三、战略与战略环境的关系	80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80
一、国际战略格局概述	80
二、世界新格局展望	85
三、未来国际战略格局的发展趋势	88
四、多元化的安全威胁	99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04
一、我国周边安全环境演变与现状	104
二、我国周边安全环境发展面临的挑战	127
三、面对复杂的周边环境应采取的对策	131
第三章 军事思想	133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133
一、古代军事思想	133
二、近代军事思想	145
三、现代军事思想	155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159
一、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科学含义	159
二、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162
三、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基本内容	165
四、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	171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172

一、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173
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主要内容	174
三、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历史地位	185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186
一、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形成过程和基本特征	186
二、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主要内容	188
三、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历史地位	194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195
一、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科学含义和历史背景	195
二、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主要内容	197
三、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地位作用	204
第六节 习近平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206
一、习近平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的科学指导意义及军事理论创新	206
二、习近平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的主要内容	208
三、学习习近平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的重要意义	213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214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214
一、军事高技术概述	214
二、军事高技术对现代战争的重大影响	216
三、军事高技术的发展趋势	217
第二节 应用型军事高技术概述	221
一、应用型军事高技术的类型	221
二、应用型军事高技术的发展趋势	221
三、应用型军事高技术对现代作战的影响	228
第三节 应用型军事高技术介绍	230
一、现代侦察监视技术	230
二、伪装和隐身技术	242
三、电子对抗技术	248
四、精确制导技术	258

五、航天技术	272
六、指挥控制技术	285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290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290
一、信息化战争的基本概念	290
二、信息化战争基本特征	295
三、信息化战争的基础知识	297
四、信息化战争条件下战争样式	306
五、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308
六、如何看待信息时代下的新军事变革	311
七、信息化战争对我国的国防建设的新要求	313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作战样式	315
一、情报战	315
二、电子战	318
三、网络战	321
四、精确战	324
五、心理战	326
第三节 信息化条件下的战争案例	328
一、海湾战争简介	328
二、科索沃战争简介	332
三、阿富汗战争简介	334
四、伊拉克战争简介	338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就是一个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是国家的防务,作为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是一个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是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防止外来侵略、颠覆是现代国防的主要任务。国防事关国家的兴衰、荣辱与存亡,国防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尊严和社会的发展,国防的巩固与强大是一个主权国家的根本大计。

一、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 国防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家。随着国家的产生,为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外来入侵,因而就产生了国防。因此国防与国家紧密相联,必将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国防必然是为这种利益与意志服务的,国防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利才能得以实现,因此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有国就有防,国无防不立。从国防的本义看,国防也是国家各民族的共同防务,民无防不安。按照法律规定,一切国家机构和国家公民都要履行自己的国防职责和义务,且一切的国防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知识链接】什么是“国家”?

从抽象的角度,国家是一定范围内的人群所形成的共同体形式。国家政权是国家的具体化身,也是通常意义上对国家的理解。它是一种拥有治理一个社会的权力的机构,在一定的领土内拥有外部和内部的主权。在国际关系的理论上,只要一个国家的独立地位被其他国家所承认,这个国家便能踏入国际的领域,而这也是证明其自身主权的重要关键。国家既是一个地缘概念,又是一个政治概念。

国家作为一个地缘概念,在我国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据考证:繁体字“國”,源于“或”,“或”者,邦也。“口”表示范围,“一”表示土地,“戈”,执干戈以卫社稷,

表示武力。西周后期随着当时经济的繁荣和邻邦关系的紧张等一些列原因，国都开始建造围墙了，于是“國”字逐渐取代了“或”字成为国都的专用字。春秋战国时代，“國”字逐渐演化为国家的意思，指代一个国家的整个疆域，从而成为一个行政区域，有了“诸侯治疆域为国，大夫治疆域为家”的说法。1955年9月的《汉字简化方案修订草案》将“國”字简化为“国”字。其实，“国”字也是古已有之，据清梁同书《直语补证》考：“国、子、齐……，今市侩书之，皆起于宋，见孙奕《示儿编》云。”不过，“国”字的出现还要早于宋代，在北魏造像题记中，即已出现“国”。玉在中国古代文化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既是珍宝财富、君子品德的象征，也是国家权力与地位的象征。

国家作为一个政治概念，除沿袭地缘概念的内涵之外，又有了新的发展。包括四个基本要素，即：领土、人民、政府和主权。

1. 领土

领土包括一个国家的陆地、河流、湖泊、内海、领海以及它们的底床、底土和上空(领空)，是主权国管辖的国家全部疆域。领土是位于国家主权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国际法承认国家在其领土上行使排他的管辖权。领土同时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对象，是国际法的客体。国家对领土具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被称为领土主权，国际法认为，领土主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①领土所有权。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土地、水域、底土和空间资源拥用占有权、使用权、开发权、支配权和保卫权。任何外来势力，侵犯了一个国家的上述权力，就构成了侵略。一个国家有权力运用任何手段反对外来侵略，以保卫自己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②领土管辖权。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人、事、物，拥有排他的管辖权。国家可依照本国法律，对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事、物进行管辖和处理，任何外来势力和他国无权干预。③领土主权不容侵犯。领土主权、领土完整是国家政治独立的重要标志，是久经确认的最基本的国际关系准则和最重要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领土是一个国家立足的根本，是国家自下而上与发展的物质基础。领土之争，实质就是争夺国家主权，争夺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历史上的大多数战争，都是因领土争端而引发的。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领土争端成为当今世界局部战争和冲突不断的一个重要原因。

2. 人民

人民指居住在同一国家或地区、享有一定权利的居民。其中“人”字表明这个集合的个体是人类，而“民”字表明属于这个集合的个体具有公民的权利和承担公民义务。“人民”这一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例如，在古罗马时代，它一般指共和国的“人民、国民(贵族阶级)”。在西方政治学辞典中“人民”(people)一词被解释为：广义上指国家主权的构成主体，与

“国民”(nation),“民族”(nation, Volk)和“国族”(nation, state – nation)同义;狭义上指除国家统治阶级外的被统治者——人民。广义上的“人民”属强调包括国家统治阶层在内的国家一体性概念,受到国界约束;而狭义上的“人民”属重视被统治者的相互连带感情而共同谋求解放压迫的概念,具有超越国界限制的普遍性。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及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人民与公民、国民是不同的概念,虽然它们都反映了一定社会关系和人们在国家中的地位,但两者有明显的区别:①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具有一定的阶级内容和历史内容,是相对敌人而言的,它反映了一定社会的政治关系。而公民或国民是法律概念,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它反映一定的法律关系。②人民指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的大多数人,而公民或国民指一国中所有具有该国国籍的人,不以其是否起进步作用为标志。③人民是个集体概念,是众多人的集合体,任何个人都不能称为人民,而公民或国民则可用于称单个人。

3. 政府

政府是国家的象征,是合法的政治权力的代表,是实现国家职能的机构,是对内进行管辖、对外进行交往的机关。在国内事务中,它合法地管理着人民,公正地处理人民之间的冲突;在国际事务中,它可以代表国家处理与其他国家的利益关系。俗称官府、衙门、公家等,是一个政治体系,某个区域订立、执行法律和管理的一套机构。广义政府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狭义政府仅指行政机关。一个国家的政府又可分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政府作为统治阶级行使国家权力、实施阶级统治的工具,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随着国家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日益复杂,政府的职能将不断扩大,政府机构也逐步完善;随着国家的消灭,政府也将消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的职能是代表统治阶级实行政治统治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到目前为止,人类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两种性质的政府:民主的政府和专制的政府。两种政府的产生方法是不同的:专制政府是使用野蛮的武力来控制社会从而建立政府这种管理机关,或使用野蛮的暴力推翻民主政府而建立专制政府。专制政府的建立根本就不需要考虑人民的意愿,也不需要获得人民的同意就以武力来统治人民。相反,民主政府则是由社会生活中的公民通过定期的、普遍而公正的自由选举所产生的领导人来负责建立,民主政府的产生方式是和平、理性、非暴力的,因而是文明的。政府的性质是区分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被专制政府统治的社会也许还是一个野蛮或文明程度很低的社会;而由民主政府管理的社会则是一个文明、开化的社会。

4. 主权

主权也是国家最基本的特征之一,是一种对某地域、人民或个人所施展的至高无上、排他的政治权威。简言之,为“自主自决”的最高权威,也是对内立法、司法、

行政的权力来源,对外保持独立自主的一种力量和意志。主权的法律形式对内常规定于宪法或基本法中,对外则是国际的相互承认。主权原则是现代国际法所确立的重要原则,其要求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要尊重对方的主权,尊重对方的国际人格,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侵犯。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详尽阐述了主权原则的内容,其中心是各国主权平等。该宣言规定,主权平等包括下列要素:①各国法律地位平等;②每一国均享有充分主权之固有权利;③每一国均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之人格;④国家之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不得侵犯;⑤每一国均有权利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⑥每一国均有责任充分并一秉诚意履行其国际义务,并与其他国家和平共处。在民主制度里,主权属于国家的全体人民,这被称为人民主权,人民主权可以藉由国民大会等形式直接行使。更普遍的是由人民选举代议士参与政府的代议政制,也是目前大多数西方国家和其旧殖民地所采取的形式。人民主权也能藉由其他形式行使,如英国和其联邦所采取的君主立宪制。代议制度也能混合其他的行使方式,如被许多国家采用的公民投票制度。在其他的形式如君权神授、君主专制和神权政治下,主权则被定义为一种永恒的起源,为一种由上帝或自然界所赐予的权力。

(二) 国防目的

国防的目的就是要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一个国家国防的根本目的和任务。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必须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决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都是国家的重要任务。领土完整是指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的领土被侵占,必然导致国家主权被侵犯,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国家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有一个安全的环境,如果没有一个和平、稳定的内外环境,不仅难以建设与发展,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当危机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必须采取措施,保卫国家安全。

【知识链接】什么是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

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这个概念是由西方提出的。中世纪,伴随着欧洲王权衰落和资产阶级革命,欧洲出现了一大批杰出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如英国的洛克、霍布斯,法国的卢梭,美国的潘恩等。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一个共同的思想认识,即:国家是社会个人和社会团体为共存而相互契约的结果;契约是社会每个人自然权利相互让渡后的结合,这种结合的最高的表现是人民主权;国家主权是人民主权的外观形式,是一国人民的自然权利的最集中的表现。从自然法的原则中派生出人的许多自然权利,人权是人的自然权利的总和,它包括人的生存权和不妨害他人发展权。国家主权是社会个人自然权利的集合体,也是全体国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

集合体。换言之，全体国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相互依存并作为不可分割的两部分统一于国家主权的概念之中。1586年法国思想家让·布丹提出国家主权论，国家主权从此就被视为民族国家的主要特征。

在国际法中，国家主权是国家自然权利，是国家的最基本的属性，由此便引申出国家其他四方面的基本权利：①独立权；②平等权；③自保权；④对内最高管辖权。这四大权利实际上分为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独立权和平等权，是国家主权的国际存在并发挥相应作用的必要前提，是国家主权在国际关系中最基本的体现；自保权，是国家主权在国际关系中的安全保证；对内最高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国内体现。这几方面权利缺一不可地支撑着国家主权的完整存在。

国家主权至上，是各国普遍奉行的原则。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西方国家的文人政客蓄意淡化国家主权观念，大肆鼓吹“主权过时论”，人权无国界、人权高于主权、内战非内政。之所以如此，是他们打着维护人权的幌子，借机干涉别国内政，侵占别国利益。“主权过时论”不过是他们借以限制其他国家主权而扩张本国利益的工具罢了。国家主权在一定意义上是“集体人权”的综合体现，“集体人权”理应高于“个人人权”。而且人权是历史的产物，它的充分实现，是同每个国家的经济文化水平相联系的。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人权的内涵是不完全相同的。因此，任何国家都不应该把自己的人权标准和要求强加于人。

国家安全

“国家”、“国家主权”是“国家安全”概念发生认识原点。国家安全的最高目标是保卫国家主权，而保卫国家主权的最高表现则是保卫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以往中国人对国家安全的认识，更多地侧重于国家的生存安全。在这种认识中，本国的安全与世界的安全是相对分离的。我们因此常常不理解美国人为什么在世界各地到处插手，但只要看一下美国经济，乃至美国本身与世界的联系程度，这个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只要留心一下美国一年一度的安全战略报告，我们会发现，美国人眼中的国与国的界限远不如东方人感觉得那么明显。对国家安全的考虑，美国人是从世界范围来看问题；对地缘战略的制定，美国人的视角是如何控制海洋及海上关键岛屿；对国家经济、政治战略的制定，美国人的视角是如何控制世界市场及能源资源关键地区；美国国内问题的解决，更多地也是从国际问题的解决入手的。

与时代发展和国际战略格局变化相适应，当今中国的国家安全，已不仅仅是生存意义上的概念，而是包括有“发展”内涵的概念。当今中国的发展也不仅仅是国家内部运动，而是与世界紧密联系的一体化运动。发展利益之所在，便是今日中国国家核心利益之所在，对国家核心利益的威胁便是对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从这个意义上讲，与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国家安全观念不同。中国新世纪的国家安全应当主要是一个以维护中国发展权为核心的世界性的概念；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关注，

应当从传统的维护本土安全,转变为维护已走向世界的中国政治和经济利益安全;对中国国家安全系数评估基点,不应再主要建立在本土安全而应建立由本土辐射于世界的国家利益安全之上。维护中国国家安全,也应当从封闭的和独守家门的模式,转变为积极进取和开放的模式。中国的发展利益走到哪里,中国的安全观及其实现手段就应辐射到哪里。

(三) 国防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主权国家防备、抵抗外敌人侵和制止武装颠覆。外敌人侵包括武装侵略和各种非武装侵略,武装侵略是战争行为,非武装侵略是运用各种经济、外交手段的侵略行为。当今世界,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其反侵略均以武装力量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不能抵御的,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御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颠覆活动包括武装颠覆和非武装颠覆,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武装颠覆是指敌对势力、分裂势力以及极端宗教势力采取武装手段比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等试图颠覆政权的行为,由于此类活动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组织性,因此国防必须做好应对各种诱因引发的突发事件的准备。

(四) 国防手段

国防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包括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活动,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就是采取军事手段,因为军事手段是最具威慑作用的手段,是唯一能够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各种矛盾的最终手段。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工作和政治宣传等。国防经济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也称之为军事外交,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此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所决定的。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导致各国所使用的国防政策不同,所追求的国防目标也就不同,因此,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各不相同,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 扩张型

扩张型国防是指某些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各国的利益,经常以国家防卫为幌子,公然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实现霸权主义侵略扩张的目的。其

特点就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础上,把“国防”作为侵略他国主权与领土,以及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比如美国,推行霸权主义政策,在世界各地建立了300多个军事基地,把本国的国防推进到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其实现全球战略服务,是典型的扩张型国防。

(二) 自卫型

自卫型是指在国防政策上采取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既要维护本国的安全,又要保证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比如中国,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上一直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因此我国的国防坚持和平自主的防卫原则,永不侵略扩张,也不允许他国侵占我国的一寸土地,并公开向世界承诺:永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他国。因此我国的国防是积极防御性的,属自卫型国防。

(三) 联盟型

联盟型国防是指一个国家因自身国防力量不足,采用结盟的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借以加强彼此的国防力量。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两种。一元体系联盟中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他国家则处于从属地位,比如“北约”组织,以美国为盟主。多元体系联盟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任务,比如美日军事同盟、美韩军事同盟等。

(四) 中立型

中立型国防主要是指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的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与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这些国家制定了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比如瑞士,寓兵于民,大搞全民皆兵,是典型的中立型国防,另外还有瑞典、冰岛、圣马力诺等。

三、现代国防的特征

现代国防又称社会国防、大国防、全民国防,包括武装建设、国防体制、军事科技和工业、国防工程、军事交通通信、人力动员、国防教育、国防法规诸多方面,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现代国防以军事力量为核心,还包括有关的非军事力量;它重视国家的战争潜力,特别是战时的动员效率;它还是以经济和科技为主的综合国力的竞争。和平时期国防的作用是威慑,要求不战而胜;战时国防的责任是实战,目标是胜利。现代国防建设不仅要立足于打赢现代战争,还要着眼于遏制、推迟和制止战争。

(一) 现代国防结构的多维性

现代国防的构成不单指军事力量,它还包括诸如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生产能力、人口数量和质量、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能力、国家政策、